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

批件号：ZGB2012-4

药品名称	中文名称：气管炎丸 汉语拼音：Qiguanyan Wan 英文名：		
剂 型	胶囊剂	标准依据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
原标准号	WS ₃ -B-0706-91	审定单位	国家药典委员会
修订内容 与 结 论	经审查，同意对气管炎丸标准进行修订。		
实施规定	<p>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原标准同时废止。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药品仍按照原标准检验。</p> <p>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药品生产企业，自实施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国家药品标准。</p>		
标准号	WS ₃ -B-0706-91-2012	实施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附 件	气管炎丸药品标准		
主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抄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检验所，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认证中心、评价中心、信息中心，总局药品安全监管司、稽查局。		
备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8月2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标准

WS₃-B-0706-91-2012

气管炎丸

Qiguanyan Wan

【处方】	麻黄	21g	苦杏仁（去皮炒）	45g	石膏	60g
	甘草（蜜炙）	15g	前胡	30g	白前	30g
	百部（蜜炙）	30g	紫菀	30g	款冬花（蜜炙）	15g
	蛤壳（煅）	23.1g	葶苈子	15g	化橘红（盐水炙）	15g
	桔梗	30g	茯苓	30g	半夏曲（炒）	30g
	远志（去心炒焦）	30g	旋覆花	30g	浮海石（煅）	30g
	紫苏子（炒）	30g	党参	120g	大枣	240g
	五味子（醋炙）	15g	桂枝（炒）	15g	薤白	30g
	白芍（酒炙）	30g	桑叶	60g	射干	15g
	黄芩	30g	青黛	6.9g	蒲公英	30g
	枇杷叶	150g				

【制法】 取枇杷叶加水煎煮三次，煎液滤过，滤液合并，浓缩至清膏，加入炼蜜，得枇杷叶膏，备用。其余三十味，粉碎成细粉，过筛，混匀，用生姜汁 30g 与枇杷叶膏 120g 加水，混匀泛丸，干燥，每 1000g 丸用药用滑石粉 250g 包衣，打光，即得。

【性状】 本品为白色光亮的浓缩水丸，除去外衣后显灰绿色；味微苦。

【鉴别】 取本品，置显微镜下观察：不规则片状结晶无色，有平直纹理。纤维束周围薄壁细胞含草酸钙方晶，形成晶纤维。草酸钙方晶成片存在于薄壁组织中。不规则分枝状团块无色，遇水合氯醛液溶化；菌丝无色或淡棕色，直径 4—6 μm。种皮细胞类圆形，长圆形或形状不规则，壁网状增厚似花纹样。石细胞斜方形或多角形，一端稍尖，壁较厚，纹孔稀疏。种皮表皮石细胞淡黄棕色，表面观类多角形，壁较厚，孔沟细密，胞腔内含暗

棕色物。草酸钙簇晶存在于叶肉组织中，偶见方晶。草酸钙柱晶直径约至 34 μ m。不规则块片或颗粒蓝色。

【检查】应符合丸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一部附录 I A）

【功能与主治】散寒镇咳，祛痰定喘。用于外感风寒引起的气管发炎，肺热咳嗽，气促哮喘，喉中发痒，痰涎壅盛，胸膈满闷，老年痰喘。

【用法与用量】 口服，一次 30 粒，一日 2 次；小儿酌减。

【规格】 每 100 粒重 20g

【贮藏】 密闭，防潮。